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諮商中心	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CA5-2-201
公佈日期：105年03月30日		頁次：1

102年03月20日學務會議通過
104年09月30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03月30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目的

為推動特殊教育工作，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發展生活適應、社會適應、課業學習與就業等能力，特依據「特殊教育法」第45條之規定，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貳、範圍

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委員組成、權責定義與運作均屬之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一、學務處：協調、聯繫、規劃並推動本會相關事宜。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。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 為推動特殊教育工作，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發展生活適應、社會適應、課業學習與就業等能力，特依據「特殊教育法」第45條之規定，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諮商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，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衛生保健組組長、註冊組組長、事務與營繕組組長與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。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就其專任教師各推薦兩人為委員，任期為一學年，並邀請特殊教育專家學者、家長代表或學生代表出席會議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推動本校每學期例行性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- 二、建構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校內支持服務。
- 三、促進其它與身心障礙學生福利與權益之相關事宜。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諮商中心	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CA5-2-201
公佈日期：105年03月30日		頁次：2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議決事項應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議決之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1. 特殊教育法
2.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

柒、使用表單

無